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月刊)

准印证号: 曲新出(2018)准印证字L18068号

2018年第8期

(总第246期)

编委主任 毛建桥
编委副主任 赵 松
编委成员 吴晓青 李玉峰
徐兴朝 唐 玲
张兴聪 黄光耀
蔡六良 吕正果
周 洲 邹开斌
韩雅娟 段惠萍
李 杰 李长波
李学光 尹富敏
刘文宇 平俊林
卢 恒 朱培成
范莉琼 冯 刚
张红臣

主 编 毛建桥
副 主 编 赵 松
责任编辑 李 杰 李 林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838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目 录

曲靖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成立迎接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
关于加快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8
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实施意见	16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发现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22
关于印发曲靖市“十三五”期间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工作方案的 通知	27
关于印发曲靖市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矿井 建设工作的通知	32
关于加快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	37
关于印发曲靖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大事记

.....	42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迎接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曲政发〔2018〕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国务院将于近期对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以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开展大督查。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18〕42 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此次大督查迎检各项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曲靖市迎接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并对相关工作进一步明确责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董保同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常务副组长：杨中华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年 丰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袁晓璜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聂 涛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陈世禹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罗世雄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黄太文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钟 玉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毛建桥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成 员：赵 松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吴晓青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玉峰 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室
纪检组组长

徐兴朝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唐 玲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兴聪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光耀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蔡六良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吕正果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周 洲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邹开斌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韩雅娟 市政府督查室督查专员

段惠萍 市政府督查室督查专员

二、职能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迎接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工作，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工作推动；统筹协调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开展工作自检自查和问题整改；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工作有效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毛建桥兼任，副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赵松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吴晓青兼任，成员为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和有关科室。

三、工作职责分工

国务院将在全面自查和整改的基础上，于 2018 年 8 月下旬派出督查组，按照“1+5+ 地方

特色+营商环境调查”的设计进行实地督查。“1”是综合督查，主要督查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文件贯彻落实情况，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以及涉及地方量化指标任务落实情况，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和推动落实情况；“5”是专题督查，主要督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扩大内需、推进高水平开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5个方面；“地方特色”主要督查云南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和业务协同方面情况；“营商环境调查”主要督查与企业 and 群众关系密切，可量化、可比较的“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房产交易登记”“用电报装”“用水报装”“用气报装”“获得信贷”等7项指标。按照督查任务要求，涉及我市的具体工作共91项，具体分解如下：

（一）牵头领导：杨中华

责任领导：李玉峰

责任科室：秘书二科

工作内容：

1. 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情况。（市金融办负责）
2. 强化金融监管统筹协调，健全对影子银行、互联网金融、金融控股公司等监管情况。（市金融办牵头，曲靖银监分局、人行曲靖中心支行配合）
3.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市财政局负责）
4. 加大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力度，加强扶贫资金整合和绩效管理情况。（市财政局负责）
5. 深化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消化粮食库存。（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6. 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落实情况。（市财政局负责）
7. 清理废止有悖于激励创新的陈规旧章、有碍于释放创新活力的繁文缛节情况。（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8. 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情况。（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9. 扩大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税收优惠政策试点范围情况。（市税务局负责）

10.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市委编办负责）

11. 落实“五个为”和“六个一”要求（即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担，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为公平营商创条件，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项目审批时间再砍一半，政府服务一网通办，企业和群众办事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凡是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市委编办牵头）

12. 五年来国务院取消、下放或调整的简政放权事项落实情况。（市委编办负责）

13. 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情况。（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14. 加快政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打通信息孤岛情况。（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15. 强化政府部门诚信建设、依法依规处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情况。（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16. 十省百家办事大厅暗访督查发现典型问题整改情况。（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

17. 国务院部署的2018年再减税8000多亿元、为市场主体减轻非税负担3000多亿元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分别负责）

18. 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清理整顿中介服务收费情况。（市财政局负责）

19. 降低港口、高速公路、天然气输配等收费。（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20. 完善银行普惠金融服务保障体系，实现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有较明显减低情况。（曲靖银监分局牵头，市金融办、人行曲靖中心支行配合）

21. 支持社会力量增加教育等服务供给情况。（市教育局负责）

22. 鼓励民间投资、放宽市场准入、破除各种隐性壁垒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尤其是在油气等领域推出对民间资本有吸引力项目情况。（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23. “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情况。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24.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深化沿线大通关合作情况。（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25. 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情况。全面放开一般制造业，扩大教育等领域开放情况。（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26. 有序开放银行卡清算等市场，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限制，放宽或取消银行、证券、基金管理、期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外资股比限制，统一中外资银行市场准入标准情况。（曲靖银监分局牵头，人行曲靖中心支行、市金融办配合）

27. 抓紧消除城镇“大班额”，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重问题等情况。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情况。（市教育局负责）

28.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市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

29. 地方量化指标任务落实情况。（市统计局负责）

30. 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和业务协同方面情况。（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31. 继续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关系密切，可量化、可比较的“用气报装”“获得信贷”等7项指标对营商环境进行调查评价。（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曲靖中心支行分别负责）

（二）牵头领导：年 丰

责任领导：吴晓青

责任科室：秘书九科

工作内容：

1. 清理废止有悖于激励创新的陈规旧章、有

碍于释放创新活力的繁文缛节情况。（市科技局、市政府法制办配合市发展改革委）

2. 各地推进双创的经验做法和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探索。（市科技局配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大幅压减工业生产许可证情况。（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

4. 推动网购、快递健康发展情况。（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5.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市科技局负责）

6. 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情况。（市科技局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7. 鼓励民间投资、放宽市场准入、破除各种隐性壁垒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尤其是在民航等领域推出对民间资本有吸引力项目情况。（市民航发展管理局负责）

（三）牵头领导：袁晓塘

责任领导：唐 玲

责任科室：秘书六科

工作内容：

1. 支持社会力量增加医疗、文化、体育等服务供给情况。（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化体育局分别负责）

2. 全面放开一般制造业，扩大医疗等领域开放情况。（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市发展改革委）

3. 推进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情况。（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四）牵头领导：聂 涛

责任领导：张兴聪

责任科室：秘书八科

工作内容：

1. 推进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等减低物流成本情况。（市交警支队牵头）

2. 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情况。（市交警支队负责）

(五) 牵头领导：陈世禹

责任领导：蔡六良

责任科室：秘书七科

工作内容：

1. 全面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情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2. 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3. 改善农村供水等基础设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4. 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业”等情况。(市商务局牵头)
5. 对承担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的科研人员，采取灵活的薪酬制度和奖励措施情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6. 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
7.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培养，加大高技能人才激励，鼓励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拓宽外国人才来华绿色通道等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情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8. 各地推进双创的经验做法和打造双创升级版探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9.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保障房建设项目等的开工建设、资金使用、固定资产形成情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10.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深化沿线大通关合作情况。(市商务局配合市发展改革委)
11. 简化外资企业设立程序，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情况。(市商务局负责)
12. 提高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保障水平，扩大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13. 启动新的三年棚改攻坚计划，落实 2018 年开工 580 万套任务情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14. 继续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关系密切，可量化、可比较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房产交易登记”“用水报装”等 7 项指标对营商环境进行调查评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15. 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扩大农民工就业等情况。去产能企业职工安置情况。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情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六) 牵头领导：罗世雄

责任领导：徐兴朝

责任科室：秘书五科

工作内容：

1. 落实易地扶贫搬迁 280 万人建设任务情况。(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2. 落实 2018 年再减少农村贫困人口 1000 万以上。(市扶贫办负责)
3. 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业”等情况。(市农业局、市供销合作社配合市商务局)
4. 清理废止有悖于激励创新的陈规旧章、有碍于释放创新活力的繁文缛节情况。(市委政研室配合市发展改革委)
5. 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情况。全面放开一般制造业，扩大养老等领域开放情况。(市老龄办配合市发展改革委)
6. 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市民政局配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提高城乡低保、社会救助、抚恤优待等标准，强化民生兜底保障情况。(市民政局负责)

(七) 牵头领导：黄太文

责任领导：赵 松

责任科室：秘书三科

工作内容：

1. 开展柴油货车、船舶超标排放专项治理等情况。(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2. 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3.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4. 推进货车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等减低物流成本情况。(市环境保护局配合市交警支队)

5.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车辆购置税收入安排的公路建设项目、水利工程项目等的开工建设、资金使用、固定资产形成情况。(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分别负责)

(八) 牵头领导：钟 玉

责任领导：黄光耀

责任科室：秘书四科

工作内容：

1. 大力推进散煤治理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市煤炭工业局负责)

2. 改善农村供电、信息等基础设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3. 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做大做强新兴产业集群，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4. 实施重大短板装备专项工程，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5. 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

6. 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市发展改革委)

7. 各地推进双创的经验做法和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探索。(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落实“五个为”和“六个一”要求(即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担，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为公平营商创条件，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项目审批时间再砍一半，政府服务一网通办，企业和群众办事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市工商局配合市委编办)

9. 全面推开“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情况。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整合各类市场监管平台情况。(市工商局负责)

10. 强化政府部门诚信建设、依法依规处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情况。(市工商局配合市发展改革委)

11. 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和输配电价格，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 10% 情况。推进网络提速降费，明显降低家庭宽带、企业宽带和专线使用费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12. 实施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13. 鼓励民间投资、放宽市场准入、破除各种隐性壁垒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尤其是在电信等领域推出对民间资本有吸引力项目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市发展改革委)

14. 扩大国际产能合作，带动中国制造和中国服务走出去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15. 全面放开一般制造业，扩大电信、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开放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市发展改革委)

16. 继续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关系密切，可量化、可比较的“企业开办”“用电报装”等 7 项指标对营商环境进行调查评价。(市工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分别负责)

17. 有序开放银行卡清算等市场，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限制，放宽或取消银行、证券、基金管理、期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外资股比限制，统一中外资银行市场准入标准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曲靖银监分局)

(九) 牵头领导：毛建桥

责任领导：吴晓青、周 洲

责任科室：督查一科、行政效能监察科

工作内容：

1. 整治“四风”，特别是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情况。(市监委负责)

2.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情况。(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3. 2017 年国务院大督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市政府督查室负责)

4. 2017 年国务院大督查发现问题、专项督查和日常督查转办问题整改情况,对人民群众、企业或有关方面反映的重要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市政府督查室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讲政治顾大局,充分认识国务院大督查的重要性。高标准、严要求,以严格细致、一丝不苟的态度抓好迎接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各项准备工作。从 2018 年 7 月 20 日—8 月 15 日开展自检自查和整改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围绕工作要求,边督边改、立行立改,推动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确保国务院大督查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并以做好此次国务院大督查的迎检工作为契机,有力推动全市各项重点工作有效落实。

(二) 压实责任,合力推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的主要领导对本次国务院大督查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进一步增强做好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迎检工作的责任感。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和任务,强化责任落实,做好责任到岗、责任到人。要对找本次国务院大督查重点督查的六个方面内容,认真组织开展自检自查,对本地本行业还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亲自研究部署,逐一分析研判,结合工作实际,按照“高效、标准、规范、专业”的要求,以主动担当的精神、

严肃认真的态度,及时补短板、补漏项、抓整改,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确保各项整改工作不折不扣整改到位。市人民政府牵头领导要统筹协调好所牵头工作的开展,及时召集研究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主动向市人民政府牵头领导汇报工作进展情况,认真分析研判工作推进中的困难问题,抓好整改。同时,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痕迹管理,完善工作档案资料,以实绩实效迎接国务院督查组实地督查。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牢记使命,勇于担当,进一步强化协同配合,牵头部门要主动沟通,配合部门要积极对接,齐心协力开展好有关工作,合力推动工作有效落实。

(三) 限时报送,强化宣传。市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对照工作内容,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有关工作的通知》(曲府办明电〔2018〕46 号)要求时限,认真做好材料报送工作,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对应秘书科,并抄送市政府督查室。要进一步强化宣传,本次国务院大督查为开群众开辟了 4 种参与“我为大督查提建议”活动渠道,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要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我为大督查提建议”活动宣传推广工作的通知》要求,迅速行动,营造氛围,市级及各县(市、区)主流媒体、各级政府网站、各类政务 APP 和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部门办事大厅等单位要开辟宣传渠道,及时进行宣传推广,确保宣传工作落到实处。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20 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曲政发〔2018〕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81号）精神，加快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结合曲靖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民办教育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发展民办教育是深化办学体制改革，拓宽教育投入渠道、推动教育大发展的重要力量；是促进教育资源合理配置、创新教育竞争机制、增强教育发展活力、扩大教育总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多样化教育需求的有效途径；是加快教育改革发展、建设区域教育中心的战略选择。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认识加快民办教育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感，解放思想、积极创新、转变观念，采取有力措施，鼓励和支持民办教育健康、优质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

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充分认识民办教育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曲靖教育事业新的增长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促进教育现代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民办教育分类管理登记制度和曲靖教育改革建设区域教育中心发展优质民办教育的要求，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方针，以发展为主题，以优质为主线，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有利于增加教育投入、有利于扩大教育资源、有利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创新观念、深化改革，不断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公办兜底、民办优质的发展格局。加快民办教育健康优质发展，为建设区域教育中心奠定坚实的基础。（二）发展重点

推进办学体制改革，积极发展民办普通高中教育。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积极探索金融支持教育发展的新模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股份制等多种方式办学，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对优质民办教育资源优先支持和发展，通过一级一等优质教育资源注入、名校品牌注入，通过名校+新校、名校+弱校、名校+民校等方式，建立民

办教育集团和学联体，探索生源多样、学制灵活、师资共享、设施完善、手段现代的办学模式，推动民办高中学校在课程建设、教学资源、师资培训、教育管理、信息交流等方面资源共享、管理融合、人员交流等制度化、常态化和长效化，从而推动全市民办高中教育提质增速发展。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发展特色化民办义务教育。义务教育以政府办学为主，推进公办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品牌办学模式，建立以优质、特色满足市场化需求的办学模式，优先支持和发展办学资金雄厚、办学理念先进、办学水平优质的义务段民办教育资源。

重点扶持引导发展一批规模适度，质量优良、特色鲜明、社会反映良好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鼓励民办幼儿园合作办学，组建民办教育集团，引导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面向大众、收费合理、办学规范的普惠性服务，努力扩充优质教育资源，逐步提高民办教育占整个教育的比重，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纠正和预防教育“小学化”倾向，科学提升保教水平。

（三）基本原则

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依法制定学校办学章程，建立健全学校管理制度，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依法履职，规范办学秩序，切实转变管理理念与方式，提高管理效率和效益，全面提高民办教育管理水平，提升办学质量。

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理想信念教育摆在首要位置，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提高学生服务国家人员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民办教育发展纳入全

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统筹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科学规划公办、民办教育布局、结构、层次、类别、规模、数量。正确处理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关系，进一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防止区域内教育资源短缺或浪费及其生源争夺现象的发生，实现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的和谐、共同发展。

分类管理，公益导向。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实施差别化扶持政策，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无论是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还是营利性民办学校都要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优化环境，综合施策。统筹教育、工商、民政、发改、财政、税务、建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政策，加大监管和扶持力度，提升综合服务能力，营造有利于民办教育发展的制度环境。

上下联动，协同推进。鼓励改革创新推动发展，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相结合，共同破解民办教育改革难题和障碍，加快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三、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

（四）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6〕78号）等文件精神，全面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加强民办学校党组织建设，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理顺民办学校党组织隶属关系，健全各级党组织工作保障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当地民办学校选派党组织负责人、党建工作指导员等制度，选好配强民办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充分发挥民办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强化思想引领，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

握党对民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切实维护民办学校和諧稳定。全面提升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水平，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坚持党建带群建，加强民办学校共青团组织建设。各地要把民办学校党组织建设、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作为民办学校设立审批重要条件和督查、年检的重要内容，纳入民办学校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

（五）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指导督促民办学校把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把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培养规划，全面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水平。推动民办学校建立健全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机构，配备配强辅导员、班主任、思想政治课教师等工作力量，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课程、教材、教师队伍建设，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书育人各环节，不断增强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切实加强理想信念、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文化、民族团结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大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方式，大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全面提高教书育人、实践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水平。积极稳妥推进分类管理改革

（六）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实施民办学校（含其他民办教育机构）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

校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对民办教育“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在推进分类管理改革中，充分考虑历史和现实情况，切实保障民办学校受教育者、教职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七）建立差别化政策体系。县（市、区）要针对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制定差别化扶持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要利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土地划拨、税费减免等政策措施给予鼓励扶持。对营利性民办学校，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公共服务需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落实税收优惠等方式给予支持。

（八）实施分类登记。各县（市、区）要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19号）开展分类登记。经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到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为事业单位。经批准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管辖权限，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按照《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56号）要求执行。民办学校一经完成非营利性或营利性登记，无特殊情况在学校一个办学周期内不

得变更登记。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公布前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完成财务审计，依法修改学校章程，履行新的登记手续后继续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土地、校舍、办学积累等财产的权属，并缴纳有关税费后继续办学。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在开展有关税费收缴等工作时，要注重保护和激发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积极性。2016年11月7日前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设置过渡期，到2021年11月7日前全部实现分类登记，过渡期内暂未进行非营利性或营利性登记的民办学校要尽快完成登记准备工作。2016年11月7日—2017年8月31日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要尽快进行分类登记。2017年9月1日及之后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在批准设立时要明确学校的非营利性或营利性类型。

（九）健全学校退出机制。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终止时，清偿后剩余财产统筹用于教育等社会事业。2016年11月7日前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终止时，民办学校的财产在依法清偿后有剩余的，根据出资者的申请，综合考虑在2016年11月7日前的出资、取得合理回报情况、办学效益以及有利于引导社会力量捐资教育领域等因素，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终止时，民办学校的财产依法清偿后有剩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处理。2016年11月7日及之后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终止时，财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处理。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出台具体办法，健全民办学校退出机制，依法保护受教

育者的合法权益。

五、创新支持方式，加大支持力度

（十）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建立民办教育奖励机制。一是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力度。市、县两级财政要将民办教育发展纳入财政预算，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并向社会公开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建立完善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组织开展全市民办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考评，对办学行为规范、办学质量突显、社会效益明显的给予奖励和补助，从2018年起，市级财政每年安排1000万元专款作为曲靖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作全市民办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考核奖，用于奖励和补助办学条件好、质量高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表彰、奖励发展民办教育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二是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标准，组织开展民办幼儿园和民办中小学晋级升等工作，建立民办学校等级和民办学校收费、招生、资金补助、政策扶持挂钩制度。三是鼓励规范办学，给予民办学校经费补助。对委托招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民办学校，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委托协议拨付相应教育经费，使更多学生愿意到民办学校就读，缓解城区初中、小学大班额，上学难的压力；对面向大众、收费合理、办学质量较高，为社会提供普惠服务的民办普惠性幼儿园，优先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通过给予资金补助、社会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扶持。

（十一）调整办学准入管理。县（市、区）、有关部门要按照“分级办学，分级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重新梳理各级各类民办学校的办学准入负面清单，实行照单监管。社会力量投入教育，只要是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进入以及不损害第三方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的领域，不得加以限制。除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

质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以及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外，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依法依规举办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各县（市、区）要重新梳理民办学校准入条件和程序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进一步简政放权，吸引更多社会资源投入教育领域。

（十二）拓展筹资渠道，推进多元主体合作办学。创新教育投融资体制机制，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投入教育领域举办学校或参加学校项目建设，鼓励银行、证券、保险业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发适合各级各类民办学校特点的金融产品。探索办理民办学校未来经营收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提供银行贷款、信托、融资租赁等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建立完善捐资激励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捐赠。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探索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鼓励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相互购买管理服务、教学资源、科研成果。鼓励营利性民办学校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十三）落实同等资助政策。民办学校学生与公办学校学生按规定同等享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伙食价格补贴、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助学贷款业务扶持制度，提高民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资助的比例。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落实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面向民办学校设立奖助学金，加大资助力度。

（十四）落实税费优惠等激励政策。非营利

性民办学校与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办的各类学校、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企业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依照《税法》有关规定，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个人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个人所得税前予以扣除。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待遇，依照税法规定进行免税资格认定后，免征非营利性收入的企业所得税。捐资建设校舍及开展表彰资助等活动的冠名依法尊重捐赠人意愿。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用气，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价格政策。

（十五）落实民办教育用地政策。民办学校建设用地按照教育科研用地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公办学校同等政策，按划拨等方式供应土地；其校舍及附属性设施建设在报建立项、规费减免、水电气供给、环境保护等方面享受公办学校同等政策；其举办者或出资人将所拥有的土地以原值过户到学校名下时，按照国家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规定执行。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供给土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按照协议方式供地。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全部或者部分土地用途的，政府应当将申请改变用途的土地收回，按时价定价，重新依法供应。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并经批准的前提下，民办学校迁建、扩建可依法依规进行土地置换。在民办学校新建、扩建的征地过程中，占补平衡指标和年度用地指标和年度用地指标的取得应由政府统筹安排。国土资源部门按照规定做好土地供应、不动产权证办理等工作。

（十六）保障依法自主办学，优化招生政策。依法保障各级各类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落实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自主权，鼓励学校根

据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及产业发展需要，根据学校办学条件，依法依规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民办幼儿园可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自主开展特色保育活动。民办中小学在完成国家规定课程的前提下，可依法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支持民办学校参与国家统一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纳入当地划片招生范围。高中阶段民办学校招生纳入当地招生计划，纳入同类别公办学校同批次录取。允许其百分之三十的招生计划面向全省招收一定质量的生源。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研究探索，不断完善政策措施，有序推进民办学校跨区域招生，建立政府主导、办学效益和市场导向相结合的招生模式，确立特色、示范、优质的市场定位，打造一批办学条件现代、办学模式先进、办学质量优质的民办普通高中学校。

（十七）保障学校和举办者及师生合法权益。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财产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民办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抽逃。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益，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障机制。鼓励民办学校按照规定为教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机制，改善教职工退休后的待遇。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职称评聘、培养培训、评优表彰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享有同等权利。民办学校学生在评奖评优、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医疗保险等方面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享有同等权利。依法落实民办学校师生对学校办学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保障师生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完善民办学校师生争议处理机制，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十八）建立优质公办学校结对帮扶民办学校制度，强化民办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享受当地公办学校同等的人才引进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建立向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选派公办教师等机制。鼓励优质公办学校在教育管理、教师培训等方面对民办学校开展帮扶。建立公办学校教育资源共享制度，公办学校的实验室、图书馆等公共资源向民办学校开放使用。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公办学校教师和具有相应教师资格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到民办学校任教。支持公办教师在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之间有序合理流动。对有一定规模、生源充足的民办学校，根据学校要求，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选派公办教师到民办学校支教，人事档案关系按原渠道不变。公办学校教师经批准应聘到民办学校任教，并一直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合格，其原教师身份不变，在民办学校工作期间，工资由聘用学校解决，原档案工资作为调资、晋级、计算退休费用的依据，退休后按公办学校教师相关政策执行。民办学校教师可以参加公办学校教师的公开招聘，一经录用，工龄、教龄可连续计算。

（十九）实行收费自主定价政策，强化民办学校收费监管。民办学校收费严格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民办学校收费实行自主定价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16〕1077号）及发改、教育部门有关要求执行，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严格落实民办学校收支情况报告和备案制度，收费标准的确定坚持成本核算原则，坚持一年一收取和三年不变原则。发改、教育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行为的监管，对收费行为不规范、财务管理制度混乱的要进行督促整改，对收费行为混乱引发社会问题的，将组织发改、公安、教育、民政等相关部门要进

行专项督查，并进行处罚或移交司法处理。

六、强化责任监督

（二十）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县（市、区）对辖区内各级各类民办学校规范招生、依法办学、师生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提高民办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水平，推动全市民办学校健康、优质发展。

（二十一）严把学校审批关。制定和完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设置标准，把好审批关。重点把好四关：一是严把校址关。学校选址必须符合教育总体规划，不符合规划一律不予审批；二是把好举办者和校长关。民办学校的举办者，要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有法人条件；民办学校校长，必须具备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资格，否则不予审批；三是严把办学条件关。着重审查校园是否独立，校园布局分区是否合理并适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是否达到办学要求，基本教学的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办学标准，师资队伍是否按学校的办学宗旨和有关条件选聘，校舍建筑和消防是否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符合教育教学要求；四是严把审查经费来源关。重点审查办学投资者投资总额是否达到建设要求，办学者的经济实力和资金来源能否适应学校发展需要。

（二十二）强化民办学校年检长效机制。坚持“谁审批、谁管理、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年检长效机制，建立和完善民办学校督导评估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评审，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方向、办学条件、教育教学管理、财务管理、师资

与管理人员队伍建设、食品卫生安全、办学效益等进行全面综合年度检查，年检结果向社会公示，并与评优评先、招生、资金补助、政策扶持挂钩。凡年检不合格的学校要限期整改，并限制和停止招生，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维护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建立和完善民办学校财务财产管理制度。民办学校要根据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制定预算管理和财务财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变更处置和大额资金的用途，要经过学校决策机构讨论决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要按照会计年检的有关要求将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报送有关部门审核。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民办学校占有的国有资产、财政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要加强审计和监督。对公办学校和其他单位投入民办学校的国有资产，须经社会中介机构评估，并报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审批，民办学校要履行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义务。对财务管理混乱、违规使用办学资金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责成其纠正，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责任。

（二十四）强化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县（市、区）人民及有关部门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办教育发展的决定》，把大力发展民办教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发展规划，搞好发展预测，加强对民办教育的统计，动态监测，加强对民办教育发展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大力支持民办教育工作。发改、土地、交通、城建、民政等有关部门要为民办学校建设提供充分方便。工商、税务、民政部门要把民办教育作为

公益事业对待，有关政策与公办学校相同。公安、城建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学校周边环境的治理，确保学校师生生命和财产的安全。教育、财政、工商、民政、发改、食品监督、消防等有关部门要做好职责内的监管和服务工作，切实落实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各项政策，确保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平等的法律地位和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给民办学校设置障碍。

七、完善发展环境

（二十五）建立健全服务机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民办教育管理机构，专设“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落实人员，明确职责，安排管理经费，负责指导民办教育管理，定措施抓落实，转变行政职能，强化服务意识，为民办学校提供政策依据、信息咨询、评估督导、风险预警等相关服务工作。

（二十六）提高服务水平。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创新服务手段，积极开展民办学校的教师培训、业务指导、政策和人才市场信息发布等服务工作。各级政府和市、县有关部门要经常深入民办学校了解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要加强部门之间的配合，形成有利于民办教育发展的工作合力。

（二十七）依法规范办学行为。各级各类民办学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和法律法规、依法办学；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理顺内部管理关系；要严格按照办许可证核定的内容组织招生工作和教育活动，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不得变更；要严格执行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课程方案，选用符合规定的教材；招生简章或招生信息要按照有关规定明确的发布内容，同时须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建立健全民办学校法人治理制度。建

立民办学校教师培训、校长岗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完善民办学校校长聘任机制。

（二十八）严格规范执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民办学校的合法教育活动和正常教学秩序，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随意进入民办学校检查。严厉打击干扰和破坏民办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违法行为，严禁对民办学校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严禁侵占民办学校合法财产和教学场地。严禁强制民办学校征订各类报刊杂志和强行要求参加评比、竞赛、研讨等活动。

（二十九）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导向，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加强对民办教育的正确宣传引导，在全社会大力宣传国家和地方鼓励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宣传民办教育的地位与作用，及时宣传民办教育的先进典型，形成理解、重视、关心、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社会良好氛围，为民办教育的快速发展营造一个和谐的办学环境。

（三十）建立民办学校风险保证金制度。对已审批的民办学校，按有关规定，收取民办学校风险保证金，存入业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设立专户，主要用于民办学校终止时退还向学生收取的学费、杂费和其它费用。未经审批主管部门书面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动用风险保证金。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建设曲靖区域教育中心的重要增长点。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凝聚共识，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切实做好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各项工作，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6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实施意见

曲政发〔2018〕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34号）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现就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行“一颗印章管审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六个一”重要部署和省政府“六个一”行动有关要求，进一步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拓展，以清理减少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公开审批标准、规范审批行为和加强监督管理为重点，积极稳妥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行“一颗印章管审批”，着力构建高效便捷、权责明晰、统一协调、运行规范的行政审批管理服务体制，全力营造法治便利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实现全市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积极稳妥。按照整体设计、勇于探索、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要求，积极稳妥开展相对

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实现“一颗印章管审批”。

（二）依法依规。坚持“依法改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行政许可权集中后，行政审批部门实施行政审批行为在法律法规框架内进行，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三）集中统一。强化审批职责整合，设立行政审批机构，优化审批资源配置，实行行政审批集中统一管理。

（四）审管分离。厘清行政审批部门与行政主管部门职责边界，实行审管分离，行政审批部门对审批负责，行政主管部门对行业政策制定、审批后的监管负责，建立审批与监管相对分离、相互配合、相互监督的运行机制。

（五）便民高效。以问题为导向，创新审批服务模式，减少审批环节，优化审批程序，再造审批流程，改善管理，强化服务，重构审批服务方式，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跑政府的次数。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摸清“家底”，精准相对集中事项。结合权责清单，对照省下发的《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进行再次梳理，摸清本地区各部门的行政审批职责、审批事项和关联的服务事项，提出拟相对集中的行政许可事项，按程序报

有关单位批复后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精简审批办事环节,优化审批服务程序。进一步理顺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职责,归并交叉重复审批环节。无法律法规规定和实质审查内容的审批程序和环节一律取消;同一部门相近、相似的审批程序和环节一律归并;提交同一部门审查的报件和材料一律不得重复。突出产业项目、建设项目和土地供应等审批环节的难点和“堵点”,精简前置环节,解决互为前置问题,审批流程、环节和申报材料减少 1/3 以上,审批效率提升 50% 以上。社会投资一般性建设项目,从申请核准(备案)到获得施工许可流程、各环节审批总时限不超过 50 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消防支队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三)再造审批服务流程,规范审批办事标准。聚焦企业和群众关注、办理量大的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全面推行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标准化,按照“一事项一标准、一流程一规范”原则,制定行政许可和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全面公开审批事项和环节,明确审批法律依据、办事条件、承诺时限、收费依据和标准、申请材料等。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属于兜底性质的“其他材料”、“有关材料”等,应逐一加以明确,不能明确且不会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个审批服务环节已收取的申报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对企业和群众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文件、材料、表格,实现行政职权行使条件统一、申请材料统一、办理时限统一。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

化,不断提高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便利化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四)组建行政审批局,实行“一颗印章管审批”。选择在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和曲靖经开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在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和曲靖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加挂“行政审批局”牌子,负责政务服务和行政审批工作。将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行使的行政审批事项,除涉及国家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意识形态和垂直管理部门实施以外的行政许可事项整体划转;将省、市、区授予曲靖经开区行使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整体划入曲靖经开区行政审批局,有关审核转报上级部门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一并划转,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可由曲靖经开区行政审批局直接向审批部门转报。其他县(市)要参加试点地区的做法,组建“行政审批局”,负责政务服务和行政审批工作。行政审批局和行政主管部门要协同做好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签定事项划转备忘录,明确细化权责边界,划转前后要做到无缝对接。职责划转后,行政主管部门不再行使相关行政审批权,实行“一颗印章管审批”。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同步划转编制和人员。依法设立的行政审批局办理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具有法律效力,原主管部门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再加盖本部门印章,杜绝重复盖章。(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建好审批服务大厅,夯实软硬件基础。高标准设计、高起点建设审批服务大厅,为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提供统一集中的办事平台和服务窗口,切实解决好分散审批服务问题,真正实现

集中统一入驻。高标准建设审批服务信息网络和信息交换机房,实现网络互联互通。完善网上审批大厅,实行审批事项在线咨询、网上申报、网上预审、网上预受理,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在网上向社会公开。利用新媒体交互技术,探索手机客户端线上咨询、预约等功能,有序疏导、分流办事人员,加强事前服务指导,提高审批事项通过率。推行网上服务与实体服务相结合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新模式。逐步向网上咨询、指南、受理、支付、反馈、公示、监督、投诉、开发各类便民应用、互联网移动端办理、市民个人网页和企业专属网页建设等网上办事精细化水平方向迈进。(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六)审批事项应进必进,实行集成服务。划转至行政审批局的审批事项,在审批服务大厅统一集中办理,将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一窗通办”;垂直管理部门的审批事项及有关审批人员全部进驻审批服务大厅,设立审批服务窗口。划转至行政审批局的审批事项,同步将相关的前置备案、现场踏勘、专家论证、审核审查等权限和职责一并划入行政审批局,实现“一个部门管理、一个部门办结”;未划转和垂直管理部门的审批事项,按照“审批链”管理的要求,将受理、督促、送达环节明确由行政审批局负责,涉及的技术论证、现场勘察等审查环节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时限,作为审批链条的环节进行管理,做到“只进一道门、只找一个人、只盖一颗章”。除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行政主管部门领导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外,对集中进驻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充分授权给审批服务大厅窗口办理,切实解决好审

批服务大厅的“收发室”和“中转站”问题,做到“大厅之外无审批”。(牵头单位: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七)划定职责边界,审管职权分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行政审批局负责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所需的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基本程序环节,并对行政审批行为及后果承担相应责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条件、资料要件、办理流程、流程和标准,承担行业发展规划、政策研究、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和监督审批行为,依法开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原则上将现场勘察、技术论证、社会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以及需要通过招投标拍卖、需要有关部门联合会审等职责统一划转至行政审批局。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新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由下级行政主管部门先承接,规范后再划转到行政审批局。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探索委托远程勘察、建立专家库购买勘察服务等方式,加强信息技术支撑和现场踏勘服务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八)创新审批服务方式,提高审批办事效率。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逐步建立招商引资、审批服务、后续监管三方结合的新型企业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事前、进驻和落地以后的各类政务服务以及集中问题、集中时间、集中地点和进入企业、进入工地、进入园区的“三集中三进入”投资服务机制。推行联合评估、联合审图、联合踏勘、联合测绘、联合验收“五联合”工作制度。探索告知+承诺、容缺后补审批方式,在控制法律风险和工程量确定的情况下,暂可缺的申报材料或前置条件,行政审批局向申请人告

知，申请人承诺符合相关条件，并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按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可按规定先行核发批文或证照，事后及时查验其条件并加强监管，行政审批局在规定时限内发现项目建设单位无法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消防支队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九）部门协同联动，形成改革合力。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对行政审批局的审批结果要予以认可；对行政审批局报送的审核转报事项要及时予以受理；凡召开涉及行政审批有关会议和培训，新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上级部门下发的涉及行政审批有关事项文件等，要一并告知行政审批局，并做好业务对接工作。行政审批局要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审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实行审批、监管和执法信息同步相互传送，便于行政主管部门及时介入开展技术审查、现场踏勘、社会听证等工作，并同步跟进监管、执法。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管、执法中发现涉及审批的问题应当及时告知行政审批局，主动为其依法履职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支持，并协同行政审批局做好与上级各对口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对接工作。涉及国家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事关公共利益的重要事项，行政审批局要牵头组织行政主管部门一并开展审查，共同研究确定审批意见。（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市规划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打破部门壁垒，促进信息联通。运用“互联网+”思维，推进与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平台互

联互通，建成上下贯通、功能完善、数据共享、运行高效的审批服务体系，使行政审批局与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接件信息、审批信息和监管信息上实现资源共享、数据联通。加强行政审批相关信息的收集、储存、管理、分析，逐步构建市、县、乡统一的行政审批“大数据”，并与社会信用体系有效对接，为政府决策和企业发展提供信息支撑。（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智慧办”；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一）规范中介服务，促进规则平等。完善中介超市建设，打破部门垄断和地区垄断，大力整治“红顶”中介，实现中介组织与行业主管部门彻底脱钩，解决好中介服务耗时长、收费乱、市场竞争不充分等突出问题。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建立中介服务目录库和中介机构进场服务、评价退出机制，规范中介服务管理，提升中介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二）切实优化服务，实行全程帮办。建立专业化帮办、代办“双办”制度，全力助推项目落地建设。公布代办事项目录，在各类许可证办理、企业注册登记领域开展代办服务，以“专业人办专业事”达到降低个体办证成本的目的；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探索将行政审批的辅助性工作交由第三方机构或购买服务人员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过程、专业化、零障碍、高效率”的全流程免费的帮办服务。将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逐步下放到乡（镇、街道），做好基层办事的服务工作，解决群众来回跑路的问题。（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三) 强化多方联合监督, 严控权力规范运行。加强内部监督, 建立纪检监察监督管理工作制度, 提高审批透明度, 健全电子监察系统, 对在线审批项目实行全程监督; 加强部门监督, 建立部门联动监管信息平台 and 机制, 将审批信息同步推送行政主管部门, 确保审批、监管无缝衔接; 加强社会监督, 建立公示制度, 通过公布监督电话、开通意见箱畅通投诉渠道, 建立评价评议制度, 对行政审批进行全方位评价。通过监管评价, 实现行政审批工作全程在阳光下运行, 从源头杜绝懒政怠工、权力寻租等现象。(牵头单位: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四) 依法依规授权, 确保改革合法合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依法依规抓改革, 为行政审批权授权、划转提供法律保障。严格按程序 and 规定报批具体方案, 确保改革合法、规范、透明, 确保行政审批局印章被上级“认可”、对下级“有用”。(牵头单位: 市政府法制办;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级有关部门) 建立指标评价体系, 实时推动改革发展。建立完善体现改革成效和推进情况的动态指标体系, 细化改革评价措施, 科学评价办事审查效率、协作协同效能、服务监管效果, 科学评价改革力度、工作进度和群众满意度。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专家学者、第三方评估机构和人民群众的评价作用, 通过评价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完善措施, 实现改革成效由定性评价向定量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转变, 为客观评价改革成效提供参考依据。(牵头单位: 市委编办; 责任单位: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直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四、实施步骤

除涉及国家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意识形态和垂直管理部门实施以外的行政许可事项整体划转至行政审批局实施, 复杂的民生服务事项逐步集中。2018 年 6 月在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先行启动改革试点, 2018 年 10 月在全市全面推开, 结合党政机构改革工作, 按以下 6 个阶段稳步推进:

(一) 方案制定阶段(2018 年 6 月 30 日前)。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要加强与市政府审改办、市级有关部门沟通对接, 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改革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后, 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二) 方案报批阶段(2018 年 7 月 31 日前)。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改革方案形成后, 按照程序审定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复。

(三) 组织实施阶段(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按照批复意见, 及时召开动员会议, 统一思想, 凝聚共识, 明确责任, 形成工作合力。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于 9 月 30 日前、曲靖经开区于 8 月 31 日前要确保机构设置到位、班子配备到位, 并挂牌授印, 使用统一的行政审批专用章开展审批工作。

(四) 职能划转阶段(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由试点地区机构编制部门牵头, 行政审批局与各行政主管部门逐一协商, 签订备忘录, 划转行政审批职能及审批事项, 厘清职责边界。

(五) 制定“三定”和划转人员阶段(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结合党政机构改革, 统筹行政审批职能划转情况, 制定调整试点地区行政审批局、各行政主管部门“三定”规定和划转人员。

(六) 总结推广阶段(同步进行)。认真总结试点经验, 除试点地区以外的 6 个县(市) 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改革方案的制定, 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方案的报批, 2018 年 12 月底前组建行政审批局, 纳入党政机构改革一并制定“三定”规定, 确保与党政机构改革同步全面完成全市相

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成立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改革工作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按照市人民政府的部署和要求，抓紧制定本地区具体改革方案，细化“施工图”，倒排时间表，做到目标倒逼，专班推进，确保按时完成改革有关任务。

(二) 强化队伍建设。各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人员编制划转工作，实现各项审批业务顺利交接，确保改革过程中审批工作不受影响。切实把行政主管部门具体从事行政审批、业务精、素质高的一线工作人员充实到行政审批局，注重引进和选配法制专业人才。鼓励优秀年轻干部到行政审批局学习锻炼，支持行政审批局在人员选调、岗位设置、干部任用、激励措施等方面的制度创新，使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成为培养锻炼年轻干部的重要阵地，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水平精、人员结构合理的专业化审批干部队伍。

(三) 加大财力支撑。加大财政投入，确保集中审批有场所，审批工作运行顺畅。将行政审批局筹建、运行、设施设备等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积极探索实行服务外包、购买服务，改善审批服务场所设施条件，提升审批服务技术装备水平，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审批工作顺利开展，为行政审批局尽快投入运行、正常履行职责提供财力保障。现有办公场所不能满足改革工作需要，新建暂时有困难的地区，要结合党政机构改革各部门办公用房的调整先予解决。

(四) 注重分类指导。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加强分类指导，确保按时完成改革任务。市政府审改办要发挥牵头、协调、指导作用，做好改革的顶层设计，指导试点地区制定改革方案，破解

行政审批的体制机制障碍。市发改委要指导试点地区建立健全投资项目审批联动制度，理顺曲靖经开区投资项目审批层级关系，规范项目管理程序，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投资审批服务。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要指导试点地区加强实体大厅、网上大厅建设和管理，规范窗口设置、再造审批流程、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市政府法制办要加强试点地区审批人员的执法培训，要在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决策前提供详实的法律依据，决策中分析预测法律后果，决策后评估法律效果，并配合市政府审改办做好改革授权报批工作，确保改革依法推进。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智慧办”要突出信息化建设，着力破解“信息孤岛”问题，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试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涉及改革的有关市级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加大对试点地区改革的授权和指导力度，配合理顺机制，确保改革协调、稳妥推进。

(五) 严明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组织人事、财经等纪律，认真做好人、财、物划转以及文档资料交接工作，维护改革工作的严肃性，确保改革任务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尽快落地见效。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试点地区行政审批局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划转。加强监督检查，推进改革落实不力、敷衍应付的单位，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自发文之日起，市、县（市、区）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调整现行政许可审批人员，保持审批人员稳定，确保改革顺利推进。机构改革涉及的部门和单位职能职责调整的，承接相应职能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必须做好工作任务衔接，做到无缝对接、持续推进。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6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 “回头看”发现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发现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已经2018年7月3日中共曲靖市人民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

曲靖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发现 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方案

2018年6月29日，省人民政府约谈了曲靖市人民政府，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并移交了《曲靖市突出环境问题清单》。按照省人民政府要求，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要制定“一州市一清单”，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点对点挂图作战、狠抓进度，对账销号，实事求是整改。为切实解决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制定本方案。

一、强化思想认识，落实政治责任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坚决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全市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担当和态度，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切实把中央

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和重大发展问题来抓，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真正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摆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突出位置，围绕改善环境质量这个核心，坚持“问题不整改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隐患不消除不放过”的整改工作原则，推动突出环境问题切实整改。

二、整改内容、措施及任务分工

（一）对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投诉案件整改不彻底，至今仍有6个问题未完成整改。

1. 云南师宗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问题。2016年群众举报投诉的问题基本完成整改，但厂区雨污分流和雨水收集系统尚不完善。

整改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系统，建设1个容积约400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厂区初期雨水得到有效收集回用不外排；加强对企业生产废水处理站、脱硫塔、消烟除尘车、煤破和焦筛等各环节污染治理设施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督办领导：钟 玉

责任单位：师宗县人民政府

督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2. 白石江污染的问题。因涉及白牛老村拆迁，征地拆迁范围较大，涉及拆迁户数较多，拆迁工作未全部完成，导致翠和路至西苑小区的547米排洪通道及排污管道未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由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于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白牛老村征地拆迁工作，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翠和路至西苑小区的547米排洪通道及排污管道建设，将该片区污水接入西城污水处理厂。二是麒麟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对白石江河道加强日常监管，全面排查入河排污口，进一步完善雨污管网系统，

不能进入城市管网的污水要经处理达标后才能排入南盘江，改善水质。

督办领导：陈世禹

责任单位：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麒麟区人民政府

督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时限：按整改措施要求时限分时段完成，持续推进。

3. 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的问题。2016年群众投诉举报企业存在污染问题。环保部门依法对该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令该企业完善了收尘系统升级改造，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正常上传数据。该企业对厂区周边农作物受损的农户进行了赔偿，但尚未对受损林木进行赔偿。

整改措施：由富源县组织开展企业周边植被、树木勘察勘验调查工作，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督办领导：钟 玉

责任单位：富源县人民政府

督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整改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4. 云南曲靖德鑫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的问题。2016年群众投诉举报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等问题。该企业熄焦废水处理设施已恢复运行，但污泥活性一直未培养达到要求，脱硫设施、硫铵系统已投入运行，已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地面二合一除尘站已投入运行，省、市、县环保部门已对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并提出停产限产整改要求。但目前尚未彻底完成整改工作，二氧化硫存在超标情况。

整改措施：一是由市环境保护局、富源县人民政府分别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抓好问题整改，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二是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是逾期未完成整改工作任务，由富源县人民政府依法关停。

督办领导：钟 玉

责任单位：富源县人民政府

督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5. 富源信德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问题。2016 年群众投诉举报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不配套、不符合产业政策。经工信部门确认，企业焦化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目前，企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但未联网上传数据，市环境保护局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要求并限期整改。但截至目前，企业尚未完成整改，环保设施仍不配套。

整改措施：一是由市环境保护局约谈企业负责人，列为市级挂牌督办件，责令企业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文件要求，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完成排污许可证载明要求整改事项，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二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必须按要求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由富源县人民政府依法关停。

督办领导：钟 玉

责任单位：富源县人民政府

督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6. 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的问题。2016 年，群众投诉举报该企业存在大气、水、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问题。目前，环保部门对该企业工业场地存在粉尘无组织排放情况立案查处并责令整改，企业雨水收集设施建成投用，加强厂区环境卫生和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但 200 万吨渣堆存不规范，存在水环境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全面排查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对渣场进行整治，完成靠天生河河边的挡墙建设，规范堆存；建设渣场渗滤液收集池、导流渠；完成渣场斜坡表面覆土绿化，新产生废渣全部运至兔场村委会小干田新渣场规范堆存，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督办领导：钟 玉

责任单位：宣威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

整改时限：2019 年 6 月 30 日前

（二）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应搬迁或关停规模养殖场 32 个，至今未完成搬迁关停。

整改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根据各自制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和畜禽养殖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搬迁或关停方案，严格按照省农业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切实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我省禁养区划定和禁养区养殖场所关闭或搬迁整改工作的函》（云农牧发电〔2018〕1 号）要求的时限，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的搬迁或关停工作，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搬迁或关停的，逐级报农业主管部门批准延期，但最迟不超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督办领导：罗世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督办单位：市农业局

整改时限：按整改措施明确的时间要求推进

（三）5 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未完成水污染集中治理任务。

整改措施：加快推进陆良、马龙、师宗、麒麟、罗平 5 个省级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同时，加快宣威省级工业园区和富源、会泽 2 个市级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安装工作。

督办领导：钟 玉

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督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整改时限：2018 年 8 月 31 日前

（四）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环境问题突出。生态环境部通报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和“假装整改、敷衍整改”

问题，废渣堆存不规范，旧账未还，又欠新账，重金属污染呈进一步加重趋势。

整改措施：一是由市环境保护局依法责令企业涉及锌冶炼生产线停产整治。二是加快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进度，依托现有能力全力处置堆存的铅锌废渣，安全处置堆存的脱硫石膏。按照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有关规定加快铅锌废渣外送处置进度，并加强转移过程管理。三是全面整治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责令企业主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环境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对存在的其他环境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整改方案，有序、有力、有效实施整改，彻底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整改期间，企业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四是督促企业必须于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存在环境问题的整改，相关问题整改完成后，经市环境保护局组织验收后方可复产。五是整改进展情况实行每周调度，直至问题整改结束。

督办领导：黄太文、钟玉

责任单位：罗平县人民政府

督办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整改时限：2018年10月31日前

（五）重金属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滞后。

1. 宣威市历史遗留土法炼锌废渣底数不清。

整改措施：一是结合曲靖市全面排查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处置堆存点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宣威市历史遗留土法炼锌废渣属性、堆存数量及点位，2018年12月31日前摸清宣威市历史遗留土法炼锌废渣堆存及处置情况。二是2019年6月30日前，根据排查结果，科学编制宣威市历史遗留土法炼锌废渣处置方案。三是根据制定的处置方案开展处置。

督办领导：钟玉

责任单位：宣威市人民政府

督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

整改时限：按处置方案确定时限完成

2. 陆良县西桥工业园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

项目实施慢、推进不力。

整改措施：根据《陆良县（西桥工业片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5-2017年）》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加快陆良县西桥工业片区重金属污染项目实施进度，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建成投运含铬渗涌水收集处理工程；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磷石膏废渣综合处置工程、西桥工业片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督办领导：黄太文

责任单位：陆良县人民政府

督办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整改时限：按整改措施要求分时段完成

3. 会泽县者海镇耕地土壤污染修复治理项目实施慢、推进不力。

整改措施：加快推进会泽县者海镇耕地土壤污染修复治理项目，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会泽县者海镇耕地土壤污染修复治理项目一期、二期工程。

督办领导：黄太文

责任单位：会泽县人民政府

督办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31日前

（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不彻底。

2018年生态环境部组织的专项行动，新发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7个。

整改措施：一是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2018年年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行动排查出的57个环境问题、生态环境部专项督查组交办的7个环境问题整改。二是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再排查、再梳理，进一步全面查清问题、全面彻底整改、全面消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隐患。

督办领导：黄太文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督办单位：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

整改时限：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各级有关部门要虚心接受、照单全收、坚决整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问题，迅速行动起来，组织精干力量深入企业、深入问题存在点位，盯住主要问题，加快整改，以此为契机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整改过程中，要从严、从快、从准、从实，把严格监管执法作为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落实的重要措施，加大对已查实典型环境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查处力度、加大对整改工作的督促力度，做到一视同仁、决不手软，决不网开一面和下不为例，对在整改期限内不整改、慢整改、未按期完成整改或经过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该处罚的处罚到位，该关停的坚决关停，决不姑息迁就。

（二）压实责任，合力攻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级相关部门的主要领导是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的涉及本地本行业的突出环境问题亲自研究、亲自跟踪，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牵头对照突出环境问题清单，逐一分析研判，实事求是制定整改方案，县级领导“挂帅”推动整改，不能简单将整改工作交到部门或乡（镇）街道形成压力递减，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市级相关部门要安排专人下沉到县级指导整改工作，对重大问题要主动到现场研究，为县级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对在整改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案件，由市级部门直接查办。各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行业管理原则，谁的孩子谁抱，谁的问题谁负责，谁的责任谁承担，分工协作、共同发力、共同推动，坚决杜绝推诿扯皮、包庇袒护、麻痹大意，对在整改工作

中不作为、不担当、慢作为的单位和干部，依法依规执纪问责。各督办单位要定期组织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办，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整改情况进行通报。

（三）切实整改，务求实效。要逐一对照问题清单，实事求是进行整改，做到整改内容、进展情况、整改结果清清楚楚，决不能出现“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的情况。尤其是对 2016 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群众投诉举报案件，要坚持以人民满意为标准，整改的效果要得到大多数群众的认可。环境问题整改完成后，县级人民政府和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组织自查自验，请示市人民政府组织验收，组织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现场验收，验收意见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报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倒排工期，定期调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整改方案明确的时限，按日、按周、按月制定工作进度计划，倒排工期、倒逼进度，点对点挂图作战、狠抓进度、对账销号，对整改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按期完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建立整改档案，做好整改工作的佐证材料收集，整改工作完成后，每个问题形成一套完整的资料清单装订成册，报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备查。按照省人民政府要求，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发现的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市人民政府每 10 天将向省人民政府作一次专报。从即日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每月 8 日、18 日、28 日，向市人民政府报送整改落实进展情况，直到问题彻底完成整改，若无实质进展的，作出书面说明，报送的材料须经主要领导审定，市人民政府将根据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曲靖市“十三五”期间提高人均 预期寿命工作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十三五”期间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

曲靖市“十三五”期间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决定》（云发〔2016〕38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十三五”期间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72号）精神，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

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基层为重点，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坚持健康优先、改革创新、科学发展，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不断提高全市人民健康水平，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谱写曲靖篇章提供更加坚实的健康保障。

（二）总体要求

按照“降低人在整个生命周期中的过早死亡率，实现居民健康长寿”的总体思路。有效控制主要健康危害因素，大幅度提高健康服务能力，显著扩大健康产业规模，加快完善健康制度体系，逐步完善健康保障机制，持续提升人民健康水平。

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降低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慢性病所导致的过早死亡，控制孕产妇、婴儿、5岁以下儿童死亡，减少5—14岁人群伤害、道路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死亡率及艾滋病病人死亡率，提高全市人均预期寿命。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指标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市人均预期寿命力争达77.3岁，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二）主要指标

各项指标力争达到以下目标：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年度目标（与 2015 年相比）			
	（基线）	（参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30-70 岁人群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0 万）	111.52/10 万	120.62/10 万	下降 1%	下降 4%	下降 7%	下降 10%
30-70 岁人群恶性肿瘤死亡率（/10 万）	128.54/10 万	125.89/10 万	下降 1%	下降 2%	下降 3%	下降 5%
30-70 岁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0 万）	53.56/10 万	66.15/10 万	下降 1%	下降 4%	下降 7%	下降 10%
30-70 岁人群糖尿病死亡率（/10 万）	8.91/10 万	12.06/10 万	下降 1%	下降 4%	下降 6%	下降 8%
孕产妇死亡率（/10 万）	18.50/10 万	18.40/10 万	下降到 21/10 万	下降到 20/10 万	下降到 18/10 万	下降到 16/10 万
婴儿死亡率（‰）	9.03‰	8.37‰	下降到 8.0‰	下降到 7.8‰	下降到 7.2‰	下降到 6.0‰
5 岁以下儿童 死亡率（‰）	12.1‰	11.2‰	下降到 10‰	下降到 9.8‰	下降到 9.5‰	下降到 9.0‰
5-14 岁人群伤害死亡率（/10 万）	15.77/10 万	17.54/10 万	下降 4%	下降 6%	下降 8%	下降 10%
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人 / 万车）	6.11 人 / 万车	6.46 人 / 万车	下降 1%	下降 2%	下降 4%	下降 6%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人）	359	347	下降 5%	下降 10%	下降 15%	下降 20%
艾滋病病人死亡率（%）	4.1%	4.8%	4.56	4.33	4.11	3.91

各县（市、区）年度目标分解见附件。

三、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降低 30—70 岁人群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

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策略，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规范建设。实施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通过筛查，最大限度发现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到 2020 年，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人数分别达到 42 万人和 11 万人。广泛开展心脑血管疾病知识宣传教育，让公众了解心脑血管疾病的危险因素、预防知识及急性心脑血管疾病发作症状，不断改善健康生活行为方式，降低危害因素。出现危重情况及时就医。利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明确责任，开展心脑血管疾病的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35 岁以上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筛查率达到 35%。

对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开展分级诊疗，在县级和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建立心血管内科（或专业组）、神经内科（或专业组）、神经外科（或专业组）、心脏大血管外科（或专业组）、胸外科（或专业组），设置卒中病房和 CCU 病房。在 30 万以上人口的县（市、区）级医院建设心脑血管急危重症抢救、治疗急需的导管室，确保心脑血管急危重症治疗和抢救的成功率大幅提升。建立危重病例转诊和救治绿色通道。在市级人群密集的场所投放可允许非医务人员操作使用的“自动体外除颤仪”。2019 年内完成全市 14 岁以下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等出生缺陷的筛查建档，并提供救治经费和技术。建立疾控机构、医疗机构和基层卫生机构的合作机制，对出院后的心梗、中风、心衰、心脏骤停等重大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建立专项台账，进行追踪管理，出现异常及时进行处置。在 2018 年内完成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内科医师和慢病管理专业人员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管理、救治培训，显著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心脑血管疾病医疗服务水平。

增加基层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治疗使用药物供应品种，加强县级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三级医疗机构用药目录的衔接。（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降低 30—70 岁人群恶性肿瘤死亡率

开展恶性肿瘤的早诊早治和规范性治疗，加强各级医务人员肿瘤防治规范性培训，建立和完善全人群肿瘤登记、随访体系，加强癌症防治工作。加强肺癌高发地区、女性乳腺癌、宫颈癌等高危人群的重点恶性肿瘤筛查和早诊早治工作，将癌症早诊早治适宜技术纳入诊疗常规，在人群常规体检中加入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到 2020 年，癌症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达 55%。提高癌症的临床救治能力，控制癌症临床治疗费用，到 2020 年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提高 5%。（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降低 30—70 岁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

把肺功能检测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65 岁以上老年人和重点人群体检和职工常规体检项目，早期筛查出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并进行早诊断、早治疗。基层卫生机构逐步完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居民健康档案，加强管理，指导其规范用药和定期就医，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到 2020 年，对筛查出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建档率达到 50%，对建档患者管理率达到 80%。在市级医疗机构加强呼吸内科建设，三级综合医院建立 ICU 病房，建立重症抢救绿色通道。加强呼吸

内科专科医师培训，每年至少 2 次。（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建立多部门发现、报告孕情机制，使孕期保健和检查全覆盖流动人口和边远山区人口；配备必需妇幼保健设备，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各级医疗机构高危孕产妇筛查能力、孕期和产时服务质量。每个县设置 1 家、市设置 2-3 家标准化的危重孕产妇抢救中心。建立孕产妇健康管理“互联网+”信息系统，提高孕产妇医疗保健水平。（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降低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分娩量大于 1000 人 / 年的医疗机构均应设置新生儿科。每个县至少一所医院必须设置独立的儿科，妇幼保健机构、乡镇卫生院必须开展儿童疾病诊治工作。每个县设置 1 家、市级设置 2-3 家标准化的危重儿童抢救中心。建立完善 5 岁以下儿童医疗保障制度。加强儿科医生培养和培训。建立 5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互联网+”信息系统，提高 5 岁以下儿童医疗保健水平。（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降低 5-14 岁人群伤害死亡率

加大校园安全人防、物防和技防投入，在各级各类学校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学生和家长的安全教育，尤其加强对踩踏、溺水、中毒、坠落等易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认识和教育。制定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掌握安全信息，加强对校内安全隐患的排查，对事故多发时段和多发活动进行检查

管理。落实责任追究制。（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七）降低道路交通伤害死亡率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划和建设，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治理公路安全隐患。严格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提升企业安全自律意识，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运行监管能力和安全生产基础支撑。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提高车辆安全技术标准，提高机动车驾驶人和交通参与者综合素质，有效控制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八）降低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

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减少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的发生。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全民安全教育，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演练。监管部门要强化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发生事故及时进行处置，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九）降低艾滋病病人死亡率

加强艾滋病检测、干预和随访，最大限度发现感染者和病人，为所有符合条件且愿意接受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提供抗病毒治疗。（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健全医疗保障体系

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其他多种形式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明确政府、社会与个人的卫生计生投入责任，完善合理分担机制，缓解个人就医经济负担。明确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主导地位，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全面推

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推行以总额预算为基础的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总额预付、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多种复合付费方式,有条件的地区加大力度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方式改革,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与风险分担机制。鼓励企业、个人参加商业健康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一)建设宜居健康环境,提高居民健康素养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以创建国家卫生城(镇)为抓手,建设宜居健康环境,推动健康城区、健康村镇建设,提升人居环境卫生质量;开展环境污染综合治理,营造绿色宜居生态环境,保障供水饮水安全;提升城乡市容环境质量,营造干净整洁的市容环境。

深入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建立完善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服务体系,加强高危生活方式干预,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加强控烟限酒,引导合理膳食,塑造健康行为,减少不安全行为和药物滥用;促进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高身体素质。(市爱卫办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

以创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为抓手,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创建具有当地特色的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引领带动全市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降低因慢性病造成的过早死亡,有效控制慢性病负担增长,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到2020年全市所有县(市、区)均创建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

范区。(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三)加强人才培养

建立完善医学人才培养供需平衡机制,加快建成适应行业特点的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三阶段有机衔接的医学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建立与国际医学教育实质等效的医学专业认证制度。以全科医生为重点,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住院医师与专科医师培养培训制度,建立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加大基层和偏远地区扶持力度。加强全科、儿科、产科、精神科、病理、护理、助产、康复、心理健康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加大养老护理员、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等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全面推行聘用制,形成能进能出的灵活用人机制。落实基层医务人员工资政策。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把提高曲靖市人均预期寿命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保障工作条件,并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政府考核指标,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确保本方案各项任务得到全面落实。

市直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明确任务分工,互相支持配合,实现资源优化整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牵头部门要对照任务分工、制定相应工作细则,明确实施步骤,在本方案印发3个月内报市卫生计生委备案。

根据工作进展情况,由市卫生计生委组织有关部门适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市人民政府。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曲靖市推进煤矿安全生产 标准化示范矿井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77号

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矿井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

曲靖市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矿井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煤矿安全基础，提升煤矿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结合曲靖市实际，制定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等级达到一级，以下简称示范矿井）建设工作方案。

一、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矿井建设的重大意义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是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的科学总结，是我国煤矿迈向国际通用安全管理体系的必由之路。《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指出，要大力推

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市、区）人民政府、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和各煤炭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做好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作为加强安全、生产、技术和现场管理的重要平台和实施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积极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矿井建设，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关口前移，有效降低安全风险，化解煤矿安全投入

不足、基础松动、培训和现场管理滑坡等突出矛盾，促进煤矿企业筑牢夯实安全基础，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科学化水平，改善职工作业环境，提升抵御事故风险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煤矿事故，促进曲靖市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和长期平稳健康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加强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积极构建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质量达标“三位一体”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是控制煤矿安全风险、提高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的需要，是实现煤炭产业安全发展的重要保障，全市要以示范矿井建设为抓手，按照创建一批、达标一批、带动一批的目的，通过示范引路，引导全市煤矿企业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工作，力争创建更多的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全面提升曲靖市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全面提升全市煤矿安全基础管理水平，全面提高全市煤矿防灾治灾抗灾能力，实现全市煤炭产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二）工作目标

1. 总体目标

利用3年时间（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持续加快推进全市示范矿井建设，到2021年7月底，新建成示范矿井16处（富源县7处，宣威市2处，麒麟区、师宗县、罗平县各2处，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处）。其他矿井中二级安全标准化矿井比例不低于60%。

2. 2018年目标

新建成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矿井1处（富源县1处）。

3. 2019年目标

新建成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矿井6处（富源县3处，宣威市1处，麒麟区1处、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处）。

4. 2020年目标

新建成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矿井9处（富源县3处，宣威市1处，麒麟区1处，师宗县、罗平县各2处）。

三、工作任务

（一）县（市、区）及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 制定创建方案。各县（市、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要制定示范矿井建设工作方案，合理布局，尽快确定示范矿井建设名单，并督促各矿井抓紧制定示范矿井创建规划和工作实施方案。

2. 精心组织实施。一是成立示范矿井建设督导组。各县（市、区）要对建设的每一个示范矿井成立1个督导组，按照规划，严格按照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倒排工期，制定路线图、施工图，一步一步、一个时间节点一个时间节点组织，有序推进标准化建设。二是成立一个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督导组，面上督导区域内煤矿标准化建设，实现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达到60%以上。

3. 开展动态达标。各产煤县（市、区）要督促、指导示范矿井建设工作，定期对标对表开展标准化考核，督促矿井及时整改，巩固创建成果。对达到一级标准化标准的矿井及时组织考评。

4. 加强检查督导。各产煤县（市、区）于每月10日前向市煤炭工业局报送上月示范创建矿

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查自评结果和检查督导工作情况。

（二）示范矿井

1. 制定实施方案。示范矿井要成立创建领导小组，煤矿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报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定期自查自评。创建矿井每月至少对标开展一次自查自评，严格对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中一级标准化的内容，对井上下各系统、各环节、全方位地逐项对标对表进行检查考评。

3. 坚持动态管理。创建矿井每月至少组织管理人员进行一次标准化工作专题学习，除利用集中学习充分掌握标准要求外，要对当月自考自评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制定改善提升方案，并就下月标准化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 健全完善档案。创建矿井每月自查自评要建立规范档案：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检查考核得分和一级标准达标情况表、考评检查发现问题清单、隐患问题整改台账、改善提升方案、上月问题整改销号清单。示范创建矿井每月自查自评档案，于当月 28 日前向所在地产煤县（市、区）有关部门进行报备。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召开全市示范矿井建设工作推进会，各产煤县（市、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组织召开示范矿井建设工作会议，对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矿井建设工作进行动员、安排和布置，营造良好创建氛围。市创办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示范矿井建设交流会、组

织现场参观等活动，开展经验介绍和交流，促进创建工作。

（二）组织创建。各产煤县（市、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示范矿井对照创建目标和任务，查找示范矿井建设存在的问题和差距，按照“任务、时限、措施、投入、责任”五落实制定工作计划表，主动抓、动态抓、全员抓，有针对性地推进示范矿井创建工作，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三）督导检查。各产煤县（市、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示范矿井采用自查自评、专项督导、通报点评、年度安全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等方式，加强督促、指导、考核，确保建设工作按时间进度推进。

（四）考评验收。各产煤县（市、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的一级标准化矿井标准要求，每年 9 月下旬对所属标准化示范创建矿井组织自评，9 月底报市创办组织初验，10 月报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组织考评（初审），按照规定程序报国家有关部门考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示范矿井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创建工作真正取得实效，市人民政府成立示范矿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矿井建设工作进行统筹部署、协调指导。

组 长：钟 玉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张 镭 云南煤化工集团副总经理

黄光耀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高红子 市煤炭工业局长
 吴华云 云南煤矿安监局曲靖监察分局局长
 成 员：韩雅娟 市政府督查室督查专员
 杨 彬 市煤炭工业局副局长
 吴 葵 云南煤矿安监局曲靖监察分局副局长
 薛 建 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龙光宗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李党荣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建祥 市工商局副局长
 熊 峻 曲靖供电局副局长
 赵 明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赵华邦 麒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国顺 富源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朱家灿 宣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正奎 罗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砚昆 师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阳家贵 云南煤化工集团安全环保部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煤炭工业局，由高红子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彬、吴葵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市煤炭工业局、曲靖煤监分局有关人员组成，负责示范矿井建设日常协调、检查、督促、指导、考核等工作。办公室成员分成2个组，经常性到标准化建设矿井开展督导。

各产煤县（市、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也要相应成立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矿井建设工作机构，同时，按照一矿一组、每组不少于3人的要求，组建督导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矿井建设达标规划和工作实施方案于2018

年7月底前报市创建办。2018年新建成标准化示范矿井的矿井创建方案经县（市、区）签署意见（国有矿井创建方案经上级公司签署意见）后，于2018年7月底前报市创建办；2019年、2020年新建成标准化示范矿井的矿井年度创建方案经县（市、区）签署意见（国有矿井创建方案经上级公司签署意见）后，于当年1月10日前报市创建办。

（二）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创建意识。各地、各部门和煤矿企业要充分认识到开展示范矿井建设的重要意义，把创建示范矿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抓好煤矿安全生产的主要工作，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为“助推器”，树立煤矿安全生产先进典型，打造曲靖市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新名片”，全面提升煤矿本质安全，确保安全生产。未列入示范化建设的煤矿企业也要以创建一级标准化矿井为目标，对照一级标准化矿井标准进行自检自查，为创建一级标准化矿井创造条件。

（三）加强培训工作，普及安全标准。一是积极联系专业机构举办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班，邀请上级主管部门专家授课，对全市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让参训人员吃透精神、熟悉标准、掌握尺度，以便指导煤矿开展工作。二是组织开展煤矿业主和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深入开展全员对标管理，使他们明白标准要求，确保职工上标准岗、干标准活，真正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煤矿达标。三是督促煤矿企业组织力量对班组长及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四是组织示范矿井外出参观学习，学习省内外一级标准化矿井建设经验，取长补短，加快建设一级标准化矿井。

（四）突出工作重点，强化量化考核。各产

煤县（市、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要严格执行标准化建设标准，构建科学合理、层次分明的量化考核指标体系，注重工作实效。一是加强检查指导。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促进标准化示范矿井动态达标。二是强化过程管控。支持鼓励新技术、新装备在标准化建设中推广应用，注重过程控制，煤矿企业要认真执行标准化“班评估、旬检查、月验收”制度，防止重结果、轻过程的情况发生。三是强化考核考评。要把标准化考核内容细化、量化，制定激励措施和办法；加强对标对表检查、督促、考核，巩固标准化工作成果，确保不断提升标准化创建水平。将煤矿执法监察、专项检查、专业检查工作与标准化动态考核紧密结合，把标准化动态检查纳入日常执法监管工作范围，列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凡发现煤矿标准化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通报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作为煤矿标准化动态达标的考核依据。各级煤矿督导检查要以促进企业标准化动态达标为着力点，将各级、各部门和煤矿企业落实动态达标工作情况作为检查内容，进行重点督导检查，确保煤矿标准化动态达标创建工作形成合力、取得实效。

（五）加强督导工作，严格落实要求。各产煤县（市、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要经

常性对示范矿井开展检查督导，检查督导工作情况与矿井每月自查自评档案一并报市创建办备案。市创建办定期组织开展示范矿井创建工作督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依法依规处理，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市人民政府把示范矿井建设工作纳入对各产煤县（市、区）年度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内容进行考核，对工作推进不力，没有完成进度目标任务的县（市、区）在全市通报。

（六）建立激励机制，促进考核达标。一是各级煤矿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要建立煤矿标准化动态达标奖惩机制，对连续通过动态达标考核的煤矿进行通报表扬，适当减少煤矿执法检查频次，作为煤矿评先创优的依据。二是市人民政府对当年达到一级标准化矿井标准并通过国家验收的给予奖励 50 万元。三是在减量化生产、区域政策性停产、生产能力核增、停产煤矿复产验收、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办理延期等方面给予支持。停产复产验收时，简化程序，优先进行复产验收；在市、县（市、区）办理行政许可审批时优先办理；在曲靖市域内因其他煤矿发生事故采取区域政策性停产措施时，原则上一级标准化矿井不纳入停产范围；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将一级标准化矿井作为煤矿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驻曲中央、省属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3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3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16号）精神，全面落实《曲靖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7-2030）》（以下简称《规划》），进一步加大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切实解决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全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快速推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快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意义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是新时期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是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强国”、“宽带中国”、“大数据”战略，落实省“三个定位”战略目标、“五网”建设部署，促进信息通信业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智慧城市”、“云上云”行动计划、“工业互联网”以及“一部手机游云南”的关键和基础，对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经开区管委会、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进一步统一思想，扎实做好协调、服务和保障工作，确保全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顺利推进。

二、认真执行《曲靖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7-2030）》

《曲靖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7-2030）》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力支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把《规划》纳入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和林业用地总体规划中。各专项规划编制中要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列为专篇，由信息通信主管部门参与编制工作。对基站、铁塔、机房、室内分布系统、传输管道、传输杆路等通信配套设施建设要预留资源，确保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中国铁塔曲靖市分公司和各通信运营企业要加强与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沟通对接，铁塔站址建设规划应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林地利用保护规划及有关行业规划进行有效衔接。中国铁塔曲靖市分公司和各通信运营企业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共建共享原则，加强行业自律，消除行业壁垒，避免重复建设，将《规

划》落到实处。

三、切实落实市政公共设施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免费开放的要求

公路、铁路、交通枢纽等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和市政设施，要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和同步验收，减免管孔租赁费、隧道和涵洞管线穿越费、管理费等费用。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公共机构要依法无偿开放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布点所需使用的公共设施及城市公共绿地、城市路灯杆、监控杆、广告灯箱、单位办公楼、市政管道等市政设施，并提供必要的建设场地和电力引入条件，用于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禁止无故阻碍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或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管理费、资源占用费等不合理费用。各部门和单位无偿提供的公共设施及市政设施，由中国铁塔曲靖市分公司统筹安排使用。中国铁塔曲靖市分公司及各通信运营企业要按照统筹规划、共建共享、节约资源、合理使用的原则，在不影响设施功能和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四、突出抓好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重点区域建设

要持续扩大 4G 基站覆盖范围，提升城市及农村特别是重点区域 4G 基站服务能力及服务水平，到 2020 年，实现城乡移动网络全覆盖。加快城市网络优化覆盖，实施 4G 网络入乡进村工程，实现对全市农村地区广覆盖。加强国有林场（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森林防火瞭望台（塔）等区域 4G 基站覆盖能力，重点部位增加光纤资源。在旅游景区、商场、车站、重要楼宇、园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加强通信基站优化和室内分布系统建设，提升网络服务质量；推进高速公路、铁路等交通沿线基站建设，实现沪昆高铁、普速铁路、高速公路、农村公路等境内隧道、沿线、车站 4G 信号全覆盖。

五、层层落实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和协调服务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促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顺利推进。工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单位作用，统筹协调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务、电力、林业、农业、旅发等部门要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开通审批绿色通道，研究落实精简项目审批流程的具体措施，依法优先办理规划建设许可、建设用地、基站选址、项目竣工验收、电力配套等手续。涉及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公共资源无偿开放要求，免费提供市政设施用于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曲靖供电局要加强通信基础设施涉及区域的供电保障，对存量基站、新建基站提供稳定的供电，尽可能少停电或不停电。中国铁塔曲靖市分公司和各通信运营企业要加强联系沟通，建立健全需求对接、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等操作流程和工作机制，加快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六、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有关部门要加大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保护的宣传力度，依法惩处危及通信基础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盗窃、破坏通信基础设施的犯罪活动，严肃查处破坏通信基础设施的行为。要组织有关媒体开展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电磁辐射的宣传解释工作，普及电磁辐射知识，消除群众对基站电磁辐射的疑虑和误解，合力营造尊重科学、相信科学的良好氛围，引导社会舆论和广大群众积极支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实施方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新闻发布会作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重要渠道作用，确保政府新闻发布工作更加及时、主动、公开、透明，更好地服务和满足社会公众信息需求，助力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规范名称

曲靖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

二、发布内容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 （二）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及其实施情况；
- （三）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
- （四）列入曲靖市《政府工作报告》的重大

工作部署，按计划完成后需向社会发布的情况；

（五）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通过，需向社会发布的重大决议和事项；

（六）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布的事关经济社会发展或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规章及重要政策文件解读；

（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需向社会发布的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及热点问题有关信息；

（八）其他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其他事项。

三、发布主体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新闻发布会，其发布主体是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单位。发布内容综合性强或发布事项特别重大的，由市人民政府作为发布主体进行发布；常规发布由市政府办公

室根据每场新闻发布会的主题和内容确定参与的部门和单位，参与该场次新闻发布的部门和单位作为该场新闻发布会的发布主体。与宏观经济、民生关系密切和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部门和单位，作为实施新闻发布的重点发布主体。

各县（市、区）在特定情况下需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新闻发布会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发布主体。

四、发布时间

从2018年起，曲靖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每年举行8次。一般安排在每年3月-10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四（2018年从7月份开始安排）。如有需要，可适当增加新闻发布会频次。

五、发布场地

曲靖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会场相对固定，由市政府新闻办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布置，一般安排在曲靖会堂新闻发布厅。如有特殊情况，新闻发布会场地可由发布主体自行安排。

六、组织流程

（一）方案提出。由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与市直有关部门协商确定。需请市人民政府领导出席的新闻发布会，由发布主体部门和单位提出建议方案报市政府办公室。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新闻发布会，由主发布部门和单位提出方案报请市人民政府审定，授权主发布部门和单位举办，由主要负责同志发布。需多部门和单位联合发布的，由市政府办公室商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方案并报审。重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布申请。发布方案确定后，由主发布部门和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报市政府新闻办申请备案。多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发布，由牵头部门和单位报市政府新闻办申请备案；牵头部门和单位不确定的，由市政府办公室指定牵头部门和单位报市政府新闻办申请备案。

（三）内容审核。由市人民政府领导或市政府新闻发言人代表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要内容，市政府办公室审定后，送主发布领导或授权负责

同志发布。各地各部门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布的常规内容，由市人民政府授权主发布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重大发布事项报市人民政府领导审定。每次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后，发布人应将新闻发布会现场发布材料签名确认后交市政府新闻办存档。

（四）工作实施

1.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对新闻发布主体督办落实，确保重要政府信息及时发布，新闻发布工作不断档。市政府新闻办会同市直各部门于每年1月底前根据市人民政府中心工作拟订本年度新闻发布会计划报市政府办公室，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主题和内容选择按照重大优先原则进行统筹安排。没有纳入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计划的重要事项，由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规定向市政府新闻办申请备案，由市政府新闻办统筹实施。

2. 一般主题的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由市政府新闻办有关负责同志主持，有关部门和单位新闻发言人参加。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新闻发布，由市政府新闻发言人或市政府新闻办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市人民政府领导和有关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及市直部门主要领导出席。如有需要，可请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出席。

3.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出现社会关注高的热点敏感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新闻发言人要主动发布信息。承担新闻发布的有关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及市直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市政府新闻办的沟通联系，如出现新闻发布断档情况，市政府新闻办应在第一时间及时报告市政府办公室，由市政府办公室明确新闻发布主体单位。

4. 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每年度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市财政局从2018年进行安排。

七、责任分工

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市政府秘书长具体统筹，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共同牵头落实，涉及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及市直部门配合落实。

（一）市政府办公室职责。负责审核印发市人民政府年度新闻发布会计划、有关发布方案报送、发布主题内容的审定等，协调市人民政府领导及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出席新闻发布会，协调督办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新闻发布等工作，确保新闻发布工作及时、持续、顺利开展。

（二）市政府新闻办职责。负责市人民政府年度新闻发布会计划的组织报批、发布主题的遴选、新闻发布会方案及材料内容的制定审阅、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确定答问口径把关、邀请媒体记者参加采访报道、新闻发布会业务指导和会议现场的管理布置，以及舆情调研、信息反馈和效果评估等工作。

（三）新闻发布主体部门和单位职责。负责拟订新闻发布方案、新闻发布稿、主持词、问题回答及口径，提供有关新闻背景材料，认真做好政策口径把关与有关会务等事项。

（四）重大活动的政府新闻发布，涉及会议安保、现场协调、外语翻译、身份验证等事项，由公安、外事等部门负责安排、提供协助。

八、措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责任，将新闻发布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和“第一责任人”，定期研究统筹新闻发布工作，围绕中心工作和舆论引导需要，确定新闻发布工作主题和内容。要建立健全常态化新闻发布机制，落实发布主体责任；通过座谈培训、现场观摩等途径，加强新闻发言人队伍建设，将新闻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专业知识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领导干部培训内容，不断提升新闻发布人员的专业化水平。遇到新闻发言人变动，要及时调整并向市政府新闻办报备。

（二）提升质量效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与社会关注的焦点保持高度一致，积极探索创新，科学设置主题，规范组织实施，充分保证群众听得懂、能理解，切实提高新闻发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主题及时

间确定后，有关责任部门和单位应不折不扣落实，在新闻发布会前15日将有关材料分别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政府新闻办，做好有关准备，并按时召开；特殊情况不能召开的，应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书面说明；未按要求落实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对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沟通协商，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

（三）正面舆论引导。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作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重要形式，各地各部门要统筹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开展全方位、立体式宣传报道，充分释放政府信息；要推动新闻媒体积极参与、社会各方密切配合，加强政务公开平台载体应用和管理，全面利用网络图文直播和政务微博、微信、APP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信息快、受众面广、传播力强的优势，及时公开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的主要内容、图片等政务信息，传递政府声音，发挥舆论监督正向作用，营造良好环境。市直各新闻单位和对外宣传媒体要在重要版面、栏目或时段及时、准确地报道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内容，充分发挥全市主流媒体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作用。市政府新闻办要安排全程录像、录音，做好录像、录音和文字、图片等新闻发布会资料的存档备查工作。

（四）开展督促检查。市政府办公室将新闻发布会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综合考评体系，市政府新闻办将新闻发布会作为意识形态考核重要内容纳入考评体系。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和市政府新闻办将对新闻发布会实施部门进行督促检查，建立季度政府新闻发布工作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并作为年度综合考评的参考；对因组织新闻发布不力，错失引导舆论时机，造成不良影响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方案制定本级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方案并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曲靖经开区、市直各部门各单位除参加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以外，要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常态化新闻发布会方案。